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名称为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县高纯石英矿资源远景调查项目钻探外协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就河南省西峡县高纯石英矿资源远景调查项目钻探外协项目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就原合同未包含而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做出约定。其他条款,如合同项目概况、工期安排、双方责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等条款等均按照原合同执行。

一、工作内容

甲方在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委托乙方承担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县高纯石英矿资源远景调查项目钻探外协项目的青苗赔偿工作。

二、工期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同时承担青苗赔偿工作,工期与原合同一致。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

1、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7000.00 元 (大写:柒仟元整),甲方付款后由乙方提供相应数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时间及比例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 支付全额合同款。



四、附则

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签字) 胡殿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签字) 彭勇
电 话: 0371-86235505
传 真: 0371-862355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
公司

银行帐号: 4105 0167 6608 0999 9666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